

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綜合常識測驗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甲、乙夫妻倆人有七歲與八歲子女丙與丁，雖經教育主管機關通知，甲、乙拒絕讓丙丁入學，而是駕駛小發財車帶丙丁環島撿拾資源回收度日，甲、乙認為丙丁以此自學方式學習生活經驗更勝於學校教育。試問：甲、乙之行為是否合法？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男和懷孕妻子乙行經夜市，醉酒之丙突然衝出欲毆打乙，甲為保護乙，乃動手推開丙，丙跌倒在地後，甲又用腳踢丙，丙稍後傷重死亡。試問：甲是否應負刑責？（25 分）

三、在英國由於 LGBT（指 Lesbian, Gay,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女男同性戀、雙性戀和跨性別者等多元性別/性向者）學生在校園遭受霸凌事件頻傳，曼徹斯特（Manchester）最近有人士倡議設立一間專供 LGBT 學生就讀的學校，以杜免此類事件發生並提供 LGBT 學生不受歧視之學習成長環境，此一構想引發廣泛討論。

2015 年 1 月 16 日，英國三大報之一「衛報（The Guardian）」刊登專欄評論人 Deborah Orr 之社論，標題為「曼徹斯特 LGBT 學校確能實際解決現實問題（The LGBT school in Manchester is a practical answer to a practical problem）」，該文認為儘管左傾或自由派人士批評此構想悖離多元社會價值，LGBT 學校之設立確實是唯一能立即改善 LGBT 學生當前之惡劣學習環境與教育危機之解決方案，且該校不同於其他標準學校之特殊性即為多元社會價值之展現，社會應予尊重。

請問您對此一構想及上開評論抱持贊成或反對之立場？試比較此構想與其他分類隔離教育事例（不限國內外、不限時代）之異同，析論您贊成或反對之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
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綜合常識測驗	本科總分	100 分

四、朝鮮 (North Korea) 對於其國內媒體及言論監控之嚴密，已屬舉世周知，該國主流媒體亦以宣達政令及推崇領袖為主要目的。2014 年美國 Sony 電影公司原擬於上映電影《名嘴出任務》(The Interview)，劇情為兩名美國記者赴朝鮮刺殺朝鮮總理之嘲諷喜劇。朝鮮政府為此警告 Sony 公司，Sony 公司先修改部分劇情，後仍接獲來源疑為朝鮮政府之匿名網路駭客黑函威脅 Sony 公司不准上映該劇，否則於網路上公布該公司機密文件及尚未上映之電影母片，Sony 公司嗣後決定妥協並放棄播映權。

美國向以媒體言論自由開放且受憲法高度保障聞名，美國 2015 年金球獎電影頒獎典禮為反制及嘲諷朝鮮對前開 The Interview 電影上映所施加之種種壓力，於頒獎典禮中請美籍韓裔女丑 Margaret Cho 以厚重口音、錯誤英文文法、法西斯手勢等醜化方式反串扮演朝鮮總理金正恩。然而，由於 Margaret Cho 為整場典禮眾星雲集、雲鬢華服中唯一亞裔面孔，其表演遂遭輿論批評有醜化美國少數族群亞裔形象之虞。

韓國 (South Korea) 是民主憲政國家，其憲法設有類似美國憲法之言論自由保障及違憲審查制度，然而，支持朝鮮半島統一之左翼倡議人士 Hwang Sung，因於媒體上發表讚揚同情朝鮮之言論，遭韓國政府逮捕移送法辦，面臨 1948 年國家安全法 (국가보안법 國家保安法) 之制裁，有可能因此遭判長達七年徒刑之重罪，相反地，媒體批評朝鮮之言論則不受政府干預。

請參考上述事例，討論多元社會中媒體言論自由之意義，及媒體言論自由之保障是否應存在界線，又該等界線可以為何。(25 分)